#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惠济区古荥镇实验 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4-31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6
评分办法前附表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6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7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
三、授权委托书	74
四、磋商承诺函	75
五、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78
六、施工组织设计	79
七、项目管理机构	84
八、资格审查资料	86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9
十、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0
十一、服务承诺	91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4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惠济区古荥镇实验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4-31
- 2.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惠济区古荥镇实验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二次)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770000.00元

最高限价: 77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
厅 与	<b>担</b>	包石你	巴石你 巴顶异(儿)	(元)	向中小企业	额 (元)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1	郑惠财竞争性	惠济区古荥镇实验小	770000.00	770000.00	是	770000 00
	磋商-2024-31	学教学楼维修项目 (二		770000.00	疋	770000.00
		次)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 教学楼内部墙体重新粉刷、地砖和墙砖铺设、门窗更换、电路维修、供排水管道整修等。
  - 5.2、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 5.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4、计划工期: 30天
  - 5.5、建设地点: 惠济区古荥镇实验小学;
  - 5.6、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5.7、标段划分:本次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须包含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
-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 网上获取。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 zhengzhou. gov. cn/)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4年 08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s://xaca. hnxaca. 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 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4.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6.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 zhengzhou. gov. cn/TPBidder/memberLogin)加密上传。
-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 "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 8.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9.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8号

联系人: 李恒

联系方式: 0371-63639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4号楼 1505室

联系人: 余嫚

联系方式: 0371-8851163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余嫚

联系方式: 0371-8851163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1 1 0	57 PA 1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8号
1.1.2	采购人	联系人: 李恒
		联系方式: 0371-63639719
		名称: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4 号楼 1505 室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余嫚
		联系方式: 0371-88511635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惠济区古荥镇实验小学教学楼维修
1.1.4	项目名称	项目 (二次)
1. 1. 5	建设地点	惠济区古荥镇实验小学
1. 2. 1	预算金额	770000.00元
1. 2.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内容	教学楼内部墙体重新粉刷、地砖和墙砖铺设、门窗更换、
1. 2. 3		电路维修、供排水管道整修等。
1. 3. 1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30 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1. 3. 4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2.资格
1. 4. 1		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
		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
		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
		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无在建工程、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
		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须包含 2024 年 1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
		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
		〔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
		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
		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
		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
		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	
1. 9. 1	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 3. 2、1. 3. 3、1. 4. 1 款要求

		DA A A D R A A A A B A A B A A B A A B A A B A A B A A B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他资料	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2. 2. 1		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
		描发至电子邮箱(guofengzhaobiao@126.com)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
2.2.2	出的形式	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
		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惠济区政府采购网发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	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
	磋商文件澄清	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
		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
2. 3. 1		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	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2. 3. 2	磋商文件修改	心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
		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料	
3. 2. 5	最高限价	大写: <u>柒拾柒万元整</u> ; 小写: <u>770000.00 元</u>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3. 2. 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 · · · ·	WIND AND THE WAY IN THE WAY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
		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3. 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 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 方案	不允许
3.7.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 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 1. 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 版响应文件。
4. 2.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	2024年 08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4. 2.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 2. 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 技术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 家库中随机抽取。

6.0.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6. 3. 7	供应商数量	3 家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				
7. 1. 2	成交公告媒介	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郑州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				
		办[2021]3号)第27条规定及中共惠济区委办公室惠济				
7, 2, 3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济区 2021 年优化营商环				
1. 2. 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境工作要点》的通知第 21 条: "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				
		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通				
		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2. 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一次性提出				
1.2.4	的质疑次数	沃江渡山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 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7. 2. 5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4 号楼 1505 室				
		联系电话: 0371-8851163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1	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不					
J. 1	符合资格要求。(声明	函格式详见附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				
	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	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b>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b>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机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4<80000	300 <b>≤</b> Y<6 000	A<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 000	z<300	
	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			<b>买购支持</b> 监	<b>立狱企业发展有</b>	关问题的通	知》(财	
				<b></b>				
	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	级以」	上监狱管理	<b>里局、戒毒管理</b>	局(含新疆生	生产建设	
	兵团) 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	证明是	文件,视同	司小型、微型企	<u>≥√</u> °		
	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	国残疾	人联合会	关于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	141 号	号) 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	疾人福利性	单位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符	合条件的残	疾人礼	畐利性单位	立参加本项目投	标时,应当	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初	同小型	型、微型化	产业。			
	E. 竞争性磋商文化	件的最终解	释权归	1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意	关法律、	
	法规执行。							
	付款方式: 合同签	订后达到进	<b></b>	件支付合同	司价的 50%,工	程量完成80	)%,支付	
9.2	至合同金额的80%	至合同金额的80%;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及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全部结清。							
9.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							
	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							
	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9.4	(2) 招标代理服务	务费的交纳	方式:	成交供应	商在领取成交	通知书时,持	安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名:河南省国风	.招标有限公	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账户号码: 253377061010							
融资政策	详见附件1							
告知函	<b>注</b> 见附件 I							

#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 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 1.2.1 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磋商承诺函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1)、服务承诺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磋商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

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 费承诺函。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 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 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 项、第4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2. 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 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审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4 无效响应

-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公告

-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

#### 7.2 质疑与投诉

- 7.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2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7.3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于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统一格式, 需提供原件)

##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事项2: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评分办法前附表

身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	格 性 	中小企业声明 函	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
	审	安全生产许可 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评审	电子签章或盖 章或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 项规定
	响应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 项规定
3	性评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 项规定
	审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 机器码
		. Менн с 4	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
A	最后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 (30	企业声明函》。
4		分)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最终报价×30分。

			(有效供应商: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的供
			应商)
			①内容齐全、描述准确清晰,得5分;
			②内容齐全、描述一般,得4分;
		制水半(0-5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
			④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①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可行、人员分配及作业
			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切实合理,得6分;
			②方案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
		措施 (0-6 分)	③方案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方案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7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
		措施 (0-7 分)	③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1976 (0.1)	④体系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体系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7分;
	施工组织	安全文明施工管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
5	设计(44	理体系与措施	③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3	分)	(0-7分)	④体系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体系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①计划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7分;
		施工工期、工程	②计划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	③计划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0-7分)	④计划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计划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	②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
		系与措施(0-6	③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分)	④体系与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体系与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①人员及主要机械、工具配备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得6分;
		资源配备计划	②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5分;
		(0-6分)	③配备计划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④配备计划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⑤有配备计划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1分。

		备注: 以上各分	}项若	· 有缺项,该项为0分。
6	① 划 ② 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 ③ (10分) ④		① 划 ② 分 ③ 分 ④	日管理机构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节点投入人员计理有详细保障措施,得10分; 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8 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得6 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得6 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4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但与项目要求相差较大,得
	11.74		/ * / 1	不得分。
7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
	(6分)	中附中标通知书		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合理化建议及保 施(5分)	障措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切实合理,得5分;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缺项不得分。
8		对保修期内、外 承诺(3分)	服务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3分; 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承诺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措施	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 2 分; 其他情况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 的,按照投标人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 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 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磋商 小组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 (2) 首次提交报价唯一,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
- (3) 磋商价格不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 2.2 澄清有关问题
-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投标人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投标 人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5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
-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惠济区古荥镇实验小 学教学楼维修项目(二次)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答订时间 <b>.</b>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惠济区
古荥镇实验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惠济区古荥镇实验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
(二次)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
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	(¥_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应的资质,承 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标	目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	邓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	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捌</u> 份,均具有	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u>肆</u> 份,承包人执
<u>肆</u>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或资料、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函件、数据文件(传真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3)招、投标文件(4)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等资料(5)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						;
	资	质	类	别	和	等
级:						.;
	联			系		电
话:						;
	电		<del>-</del>	子		信
箱:						;
	通		ſ	言		地
址:						0
	1. 1. 2. 2					
	名					
称:						;
	资	质	类	别	和	等
级:						.;
	联		į	系		电

话:																	;
	电							_	子								信
箱:																	_;
	通							1	言								地
址:																	°
	1. 1.	3 Д	程和	设备													
_				为旅	_			组月	龙 部	分	的	其 他	. 场	所	包	括	: .
/				占地包			_										
				占地包													
			等								o						
	1.3	法律															
适用	于台	同的	其他	规范的	生文	件: ]	国家	<u>、省</u>	、市3	见行	的有	关法律	<b>丰、</b> 行	<u> </u>	去规	及敖	<u> 犯范性</u>
<u>文</u> 件	<u> </u>									°							
	1.4	标准	和规	范													
	1.4.	1适	用于	工程的	J标》	隹规衤	<b></b> 包打	舌: 2	本工利	呈设计	计图约	氏要才	₹; (2	)国刻	<u> </u>	行业	<u>k.</u>
<u>河南</u>	有省功	行有	关工	程的放	包工.	及验口	<u> 牧规</u>	范、敖	见程利	1标》	<b>注</b> ;(3)	国家	及地方	方没	有规	定	<u>的,</u>
按发	包人	、指定	的规	范、核	「准	执行;	(4)	工程的	<u> </u>	期间,	如果	具有新	版的	规范	和	标准	<u> </u>
<u>布,</u>	应依	照新	分布	的规范	和村	示准月	<u> </u>	求的	开始打	丸行	日期担	<u>丸行;</u>	(5)对	不在	规	范弘	<u>注评</u>
范围	内的	<u> </u>	,执	行设计	院、	制造	5万多	家或发	<b>支包</b> /	和	承包人	、双方	议定	的补	· 充	技术	<u> </u>
准。	上述	标准	、规	范如有	矛盾	<u> </u>	<u></u>	承包力	<u> </u>	5面技	是请发	<b>之包人</b>	和监	理工	_程!	师子	<u>以</u>
澄清	<u></u>																
	1.4.	2 发	包人	提供	国外	标准	、规	范的	名称:	_国	内所	有应担	丸行自	的标准	隹与	规i	世,
承包	1人作	5为有	经验	与资质	5的	施工	单位	,均	应己	明确	知晓	,发包	3人ラ	无需!	单独	提任	<u> </u>
	发	包	人	提	供	玉	外	标	准	`	规	范	的	份	- 3	数	:
									;								
	发	包	人	提	供	国	外	标	准	`	规	范	的	名	₹	际	:
								o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招标文件及附件、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0) 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计划开工前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2套施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u>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u>, 不得将本工程 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 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计划、施</u>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满足发包人竣工备案要求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进场后一周内或开工前七日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 套或符合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材料合格后 14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u>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u> <u>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u>\_。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3</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总监\_\_\_。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u>包人承担。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u>以项目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u>,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 <u>发包人不负责免费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u> 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费用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 承包人 承担。

- 1.9 知识产权
-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u>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当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u>、 <u>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u> <u>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u> <u>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u>。

-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	星量偏差范围:	/	

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并结合招标图纸,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 有漏项或疑问,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均摊在其他清单综合单价中或者视 为优惠。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各参与方关系。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u>以移交的现场现有条件为</u> 准,如承包人以为上述条件不足,须为施工及生活所需要额外采取方案和措施,

由工程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2. 3	<b>分金米</b>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0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竣工工程概况</u>; 图纸会审记录; 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 材料、构配 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 施工纪录; 试验报告; 检验批; 竣工自检记录; 隐检记录;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变更记录; 竣工图; 施工日记等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纸质版一式四份, 电子版一份,纸质竣工资料需达到归档要求。</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由承包人自行承担\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3日内,竣工资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给予发包人违约金500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件 。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u>
- 1、承包人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风险、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以全部赔偿;
- 2、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在当天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 3、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村民、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群众及有关 管理部门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
  - 4、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应积极配合并给予方便; 电、

- 水、热力、天然气等相关市政配套以及桩基、电梯、土方、基坑支护及降水、消防、室外管网等发包人发包的其他项目配合工作内容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取。
- 5、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 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6、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含发包人 由此遭受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且承包人 应协调并负责由此引起的整改、复工等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
- 7、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严 格按要求组织施工;场外运输主干道扬尘治理及清洁费用由使用道路承包人共同 分担。
-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 包人按河南省及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 9、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 10、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发包人因工程资金 暂时不到位,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并保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 自进场开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不得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 手段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的情形(如: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政 府部门办公地点、网络等媒体发布负面信息等),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累加计算。
- 11、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揽工程的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配 合总包资料整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 12、承包人应妥善解决其因本工程或承揽的其他工程所产生的违法、违规及 违约行为,并应避免由此对发包人本工程施工或相关行政审批、证件及手续资料 的办理和取得造成不利影响或阻碍。
- 1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能力继续施工或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条件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结合发包人通知及要求无条件退

场。

- 14、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价款转让或担保。
- 15、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上级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6、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 <u>17、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发</u>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
- 18、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 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 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 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承 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9、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 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 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 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 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 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5.2.1 项目经理:
生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关系电话:

3.2 项目经理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u>相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不</u>少于 24 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要求承包人在收到提交通知后 3 日内补交; 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 金 1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u> 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同时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除向发 包人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之外,还需承担因本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且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签订</u>合同后两日内。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须经发包人批准</u>。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u> <u>元违约金</u>。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每次支付人民币</u> 1000 元违约金。

文件

	注: 7	承包人	(存在	上述 3	3.2	3.3 F	中的违	规行为	,应当	自该行	为发生	时起	3	日
<u>内丘</u>	<u> 7发包</u>	<u>人支1</u>	付上述	违约金	<u>È,若</u>	<u>承包</u>	<u>人超过</u>	规定的	<u> </u>	<u>支付的</u>	<u>,发包</u>	方有权	根:	<u>据</u>
<u>付款</u>	<u>大进度</u>	直接	从应付	承包力	(的)	[程款	(中扣隊	余,并ス	下需要	承包人	同意。			

	3.5 分包	
	3. 5.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向</u>	
	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	<u> </u>
<u>备,</u>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b>A理人</b>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o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XII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
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
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
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
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相关文件及投
标承诺执行,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 不予奖励; 达不到投标承
诺的质量标准,除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须无条件整修直至达到质量
<u>标准。</u>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
前48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8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 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因 承包方原因发生施工安全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 任和费用,并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负责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u> 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u>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随进度款同期支付</u>,由发包人统筹安排。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开工前 3 天内 提供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合理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夜间施工方案;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总承包管理的认识及 对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 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的配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开工7天前\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5 日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u>。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u>。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计划开工前7天</u>。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u>加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况。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b、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c、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但不满足24小时,工期可相应顺延一天,如超过24小时但不满足48小时,可相应顺延两天,以此类推; d、施工面不具备施工条件非承包人因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工期顺延; e、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地震、战争)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施工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仅延长工期,不增加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延期一天</u> 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工期延误 按上述金额实行暂扣,待工程竣工后进行最终清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友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
担_	0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	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或设备均需向发包人报送样品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使
用。	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

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 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 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 顺延。
-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u>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u>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分部分 项工程清单工程量减少幅度超出 15%的,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103% 计算调整;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增加幅度在 15%(含 15%)以内,单价不予 调整,增加幅度超出 15%,结算时,超出 15%的部分单价,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97%计算。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郑

<u>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u> ,
并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
/招标控制价)*100%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为:/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 种方式确
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对部分主要材料可由发包人料
暂定价材料作为甲供材进行统一招标,承包人在结算时将该部分价格扣除,按其
定记取相应的材料1%保管费或配合费2%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可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证
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

<u></u>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①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当期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
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
过_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时,材料
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
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5_%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 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b、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
在工程价款不能按时结算的风险; c、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d、工程量超

出或低于清单工程量±5%; e、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 安装工程钢材、混凝土、水泥等的价格平均值涨落分别超过合同基准期(即投标 基准期)相应单价或价格±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政策调整(含人工、费率等)、</u> <u>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综合报价,除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u> <u>外工程竣工结算不做任何调整</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政策调整(含人工、</u>费率等)、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综合报价,除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治商外工程竣工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工程洽商外工程竣工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12.1.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 °
预付款支付期限:/	_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o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	3.4 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达到进场条件支付合同价的50%,工程量
完成8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及工程决算审计后,支
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全部结清。
(备注: 当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80%后,乙方应将农民工工资全部支付,
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时,承包人均须向发包人提
供与所付款项等额的、工程项目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正规发票。若承包人
未能提供有效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但双方并不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票面
显示金额作为直接结算依据。
本合同所涉所有款项数额及支付期限以惠济区政府相关审计部门最终审定
确定为准,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工程量报表后3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已评审中心审计为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已评审中心审计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o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o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郑州市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定执
<u>行</u>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
<u>内</u>	0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付违约金=合同价*万分之
<u> </u>	每日。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	3	2	投料试车
1 ().	. ) .	$\sim$	

\(\)	7 14(11/11)	7 7 7 7 N I	1511	

关于投料过车相关事项的约宁,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 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竣</u>工退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13.4.2 承包人退场约定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7天内完全 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 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 ①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 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
  - ②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60天的。
- (3)发生本款约定的承包人退场情形的,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发生意 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 人退场后7日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提交 竣工结算书。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满足 郑州市惠济区相关结算规定的材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按程序提 交造价咨询单位及评审中心进行评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经评审中心结算等相关管理部门 审计审定后后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万式和程序:书面形式, 由承包万提了
<u>发</u> 包	<u>司方核定</u>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交
由区	区审计部门审计后,以最终的审计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交由区审计部门审计后,以最终的审计
为准	<u> </u>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个包	过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到场解
<u>决</u>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o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
消的	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0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0
	(6) 发包 人 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 人 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		0
(7) 其他: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经两次验收,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 约定的,承包人除按未达合格工程项目造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之外, 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风险 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承包人应安全文明施工,及时对其所属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管理,按规定提供并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产生安全事故或因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行政罚款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与此同时,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如因此造成停工的,承包人负责积极协调、整改至符合开工条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4)承包人进场一个月内,应当将劳动保险及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完毕;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应付工人工资名单,付款后7天内提供所有工人工资已结清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承包人允许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民工工资并代为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出现民工讨要工资或聚集项目部等对发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或行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消除影响并支付合同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
  - (5)承包人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合理指令、

整改要求、违约处罚的,除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外,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 10000 元;

- (6)承包人应遵守河南省、郑州市及工程所在地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并主动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因承包人违反该项义务造成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负责限期整改、支付罚款、消除负面影响,同时,承包人按相关罚单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7)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积极办理或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或文件,无条件交付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或其他文件,及时按约定履行本工程施工形成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物资采购、机械租赁、分包、人员工资等),如承包人因本工程或所承建的其他工程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导致本工程相关业务无法办理或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及要求积极解决,否则,应每次视情况向甲方支付不低于5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 承包人如违反招投标文件所设置的其他要求或所做的承诺的情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 (9)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停止施工的,应向发包人每日支付违约金2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0)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移交的,除按照本合同有关章节要求承担责任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承包人将承担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因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诉讼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验收、移交工程资料、配合工程备案、工程移交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发包人过错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11)承包人必须具有从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不得转包工程。发生转包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该部分转包的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转包合同总造价的 20%的违约金。
- (12) 其他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 务的。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在 限定期限内以现金形式向发包人支付,若不按时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 工程款中扣付,否则,由此导致发包人为实现债权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 师费、保全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 (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 (3) 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如有)、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 未能按约定上岗时;
- (4)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 承担相应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5) 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 (6)由于承包人原因累计两次在分项工程或主体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发 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7) 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者违反本合同后未按本合同要求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u> 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文件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
款項	页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一切保
<u>险</u>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o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0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0		
	19.2 仲裁或	诉讼			
	因合同及合	同有关事项发生的	争议,	按下列第 <u>(2)</u> 种	方式解决:
	(1) 向	/	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监理及发包人所下发的通知、 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否则发包方有权对承 包人进行处罚,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20.2 承包人应履行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款专款专用的承诺,按发包人要求 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 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 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 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0%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 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 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 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给予承包人 不少于 5 万元的罚款。

20.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 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 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 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0.4 承包人应保证在农忙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 壹万元整,造成本时间段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因此造成 总工期延误与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并用执行。

20.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等相关

- <u>手续。除政府明文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 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u> 由承包人承担。因配合不力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0.6 承包人承诺在因征地拆迁、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 20.7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自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 20.8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中,分包工程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其他检测费用(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包括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土壤氡检测)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 20.9.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 20.10.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 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 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 索赔。
- 20.11.承包人负责雨雪天气场区及场区周边市政道路清洁、扫雪、排水(包括清扫场地工具及排水用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造成任何市政罚款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 20.12.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13.施工现场不得布置职工生活区,施工现场只允许在合适的位置搭建彩板房办公区,施工区不准住人(夜间值班、仓储保卫人员除外)。材料加工区、职工生活及办公区的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 20.14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

- 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的要求, 创建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20.15.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和工期延误要求。
- 20.16.发包人因工程资金不到位,承包人承诺在六个月内正常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撤场,每日赔偿发包人贰万元损失,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 20.17. 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18. 电、水、热力、天然气等相关市政配套以及发包人发包的其他项目配合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取,并应积极配合。
- 20.19.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 费等承包方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计取,实际发生时均不再分行计取。
  - 20.20.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u>20.21.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u> <u>承担。</u>
  - 20.2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 20.23.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 20.24. 如果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清单中不合理报价。
- 20.2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的土方平衡,并自行解决土方堆放场地, 租地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 20.28.工程中所发生建筑垃圾由承包人按合同工程量清单约定内容清理及 外运。
- 20.29.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保证工程顺利施工,如出现民工堵 门、上访等影响工程施工及工程形象的情形,发包人每次可给予三万元以上处罚 并从工程款中提留该笔费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且无需经承包人确认及同意。影 响工程质量及工期的,承包人应按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 20.30. 工程施工中不得损坏发包方公共设施和物品,否则,承包方须承担修

### 复、赔偿责任。

- 20.31.工程施工中承包人要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因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罚款、人身伤亡和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一切责任。
  - 20.32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制度)、通知。
- 20.33 招、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联系和送达

1,	发包方对ス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	宜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b>;</b>	
	地 址:			0	
	承包方对表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	宜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地 址:				

- 2、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
- 3、各方的联系和送达相关文书,双方均有权利选择电子邮箱、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书按照上述约定送达于对方。采用电子邮箱方式联系或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指定联系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日为送达日,对方拒收或因对方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导致未签收的,以邮件上载明的退回日为送达日。
- 4、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处理 双方纠纷,双方均认可第三方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内容(电话、地址、联系人) 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内容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 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一式<u>捌</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肆</u>份,承包人执<u>肆</u>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j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①本目录格式为参考格式,建议投标人提供更详细的目录。
- ②建议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编制目录书签,以便评委查阅投标文件。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1. 磋商函

(采购	人名称	( )	
	/ \ 11/1/1/1/1/1/1/1/1/1/1/1/1/1/1/1/1/1	, ,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	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	
币(大写)(¥)的码	差商总报价,计划工期	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	
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	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	<b></b> <b>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b>	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	<b>商承诺函一份及招标代理费</b>	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功	で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的	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	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	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	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5	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	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到	<b> 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b>	]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伯	弋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2. 磋商函附录

	=- 12E   FG	4113 *3 *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 及注册编 号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磋商有效期		60 E	日历天			
承诺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 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企业电	1子签章或盖章)	
在	目	Н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_		(供应商名表	弥)的法员	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
名)	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持	居授权,	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	清、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女	(项目名称)响	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	口处理有关	事宜,其	法律后界	<b>果由我</b> 方	了承担。
	委托期限:_		_ 0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 法定代	表人和委托代理	里人身份	分证复印件或	扫描件				
供应	立商:		(2	企业电子签章	章或盖章)				
法定	≅代表人:	(	个人电	子签章或盖	章或签字)				
身份	分证号码:								
委托	<b></b> 代理人:	(	个人电	子签章或盖	章或签字)				
身份	分证号码:								

### 四、磋商承诺函

#### 1. 磋商承诺函

####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 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3、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4、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 贿犯罪行为。
  - 6、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7、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 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8、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	购代理	机构	) :																	
	我	们在贵	是公司	组织	的(	项目	名称	尔:			_,	项目	目编	号:				) ‡	招标	中	若获
成交	₹,	我们保	是证在	成交	公告	发布	后 5	个	工作	日内	,	按竞	争	性磋	音商	文件	:的	规划	定,	以	银行
转账	《或	现金,	向贵	公司	一次	性支	付招	标	代理	服务	费	用。	否	则,	由	此产	生	的-	一切	法	律后
果和	1责	任由我	公司	承担	。我	公司	声明	放	弃对	此提	出	任何	「异	议和	追	索的	权	利。	o		
	特	此承诺	i o																		
	供	应商:_						_ (	企业	2电子	公签	章或	盖	章)							
	供	应商法	定代表	長人或	其授	权委	托人	. <b>:</b> _			(/	个人印	电子	签章	重或	盖章	或	签与	字)		
		2	年		月		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
  -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ты г		FIFE	والدرا / والد	ATE 1→ 1 →	<i>1</i> 1. <del>2 ·</del>	m = 24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备注
,,,,	ХНГП	规格	<i></i>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H (-1

#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	阶段投入劳	动力情况	<u> </u>

### 附表三: 进度计划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IT	Ы. <i>Э</i>	ппть		格证明	备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满足本工程需要,并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	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上	毕业于	学	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	历					
时间	参加过	的类似项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TV T - 1 D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i>)</i>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	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	]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须包含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
-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十、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 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 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